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4年9月1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0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0135964號函同意備查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1089109號函同意備查  
91年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1155605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6266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676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0002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5208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268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825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1日北醫校教字第1060002402號令修正，全文9條  
106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691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30日北醫校教字第1090000300號令修正，全文10條  
109年0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9610號函同意備查

- 一、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 (二) 轉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校內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並考取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並考取博士班。
  - (五) 同時於校內及兩校間具雙重學籍身分者。
  - (六) 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 經本校核准之認證考試及格證明。
- 三、 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學分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八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含拇山人文講座及必修英文)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五十六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博士生，其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已列入各學制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或經核准國外入學之雙聯學制者，抵免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為限。系所學位學程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抵免後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

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三)轉學生學分抵免以轉入年級前所修科目為基準，抵免科目學分以轉入前報名所填之肄(畢)業院校修讀者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第二點第一至二款學生，經核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經由加修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校內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日後考取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日後考取博士班，其修習課程達研究生及格標準得酌予抵免。
- (七)曾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得予抵免。
- (八)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新生)，得酌予抵免；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 (九)學生於碩士修讀期間已修畢本校研究倫理課程，日後考取本校博士班，得予抵免。
- (十)學生得抵免本系開放之他系選修學分數，學分數佔比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四、 抵免學分之原則：

必選修學分採計年限及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通識學分之採計由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及語言中心核定；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由體育教學組及軍訓室分別負責辦理。抵免以順位為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例：中國近代史與中國現代史)。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例：電腦概論與電子計算機導論)。

#### 五、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數後無法補足另一部份學分數者，則不予抵免或應再行修補下學期學分數，若其補修科目已停開，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性質相近之課程修習。

####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抵免學分申請期限，應於入(轉)學當學年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期限辦理完成，已核准抵免及現修讀之課程不得辦理；若於入學第一學期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提高編級核可者，於當學年度提高編級，若於入學第一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提高編級核可者，則於隔學年度提高編級。
- (二)學生採線上申請，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修(肄)業證明書(雙重學籍者免附)、課程大綱或授課進度表，經各審查單位負責審查，由註冊組負責複審。
- (三)複審完畢後登錄於成績系統。
- (四)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經核准後，不得更改。
- (五)經核准通過之學分抵免科目如重覆修習，不列入於畢業學分內。

七、 抵免學分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八、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酌予抵免。

九、 有關抵免學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